

新县民政局文件

新民政字〔2024〕202号

签发人：杨卫国

办理结果：B

关于对县政协委员第105号提案的答复

王明蕙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发挥新县优势赋能旅居养老产业发展的建议”提案收悉，现解答如下：

一、提案内容

1.强化机制保障。2.设计以老年人旅游为目标导向的旅游产品。3.晚上公共场所及景区的适老化设施建设。4.举办相关主题活动。

二、基本情况及工作开展情况

自接到您提出的〔2024〕202号提案后，我局高度重视，迅速安排专人负责，具体办理情况如下：

1、我县已出台《关于建立新县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》（新养老联〔2022〕1号），以及《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新政办〔2024〕5号）文件，明确了各单位职责。

2、建议县文广旅体局多设计以老年人旅游为目标导向的旅游产品，养老机构组织身体好的老年人在新县周边旅游。

3、建议县住建局在新县广场、公园、景区等公共场所进行适老化设施建设。完善景区无障碍通道、增设长椅、信息表示采用大号字等，全方位提升老年人旅居体验。

4、定期举办“九九重阳节”爱老敬老活动、饺子宴等活动，积极配合举办全国养老论坛、旅居大会等相关主题活动。

三、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打算

存在问题：旅居养老产业发展是一项长期、持续性工作，需要县政府牵头，县卫健委、县文广旅体局、县民政局等多部门协同合作完成。

下一步，我县将完善老少同乐、家庭友好的酒店、民宿等服务设施，鼓励开发家庭同游旅游产品。推出一批老年旅游发展典型案例，拓展推广怀旧游、青春游等主题产品。以健康状况取代年龄约束，完善相关规定便利老年人出游，健全投诉举报机制并加强监管。发展老年旅游保险业务，鼓励扩大旅游保险覆盖面。组建覆盖全国的旅居养老产业合作平台，培育旅居养老目的地，开展旅居养老推介活动。新县三红养老服务公司计划与北京、天

津等地养老机构合作，将城市老年人组织到新县养护楼旅居，旅居期间到周河乡、田铺乡等乡镇开展旅游观光，既让城市老年人体会到旅居的安宁和乐趣，又带动本地的经济发展。

在此，对您提出的宝贵意见表示感谢！并请您继续关注我们的工作，多提宝贵意见，以促进和改进我们的工作。

联系单位：新县民政局 联系电话：0376-2963078

分管领导：余霞 工作人员：吴继华



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建议编号		承办单位	新县民政局	满意程度	满意	基本满意	不满意
提案编号	第 105 号						
标 题	关于发挥新县优势赋能旅居养老产业发展的建议						
意 见	代表（委员）签名：王明慧 2024年9月10日						
备 注	1.承办单位请将此表与答复文件一同寄给有关代表、委员； 2.请代表、委员在“满意程度”的三个选项中选择一项，在下面相应的空格中打“√”； 3.具体意见请填写在“意见”栏中，内容较多可附页； 4.请代表、委员将此表及时反馈给办理单位，由办理单位汇总交给县政府督查室。						